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

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

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6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6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共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38,922,5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36】%。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股东。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除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并由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2,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2, 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2, 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2, 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2, 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2, 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2, 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认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2, 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2, 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2, 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2, 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2, 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22, 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中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公司与本所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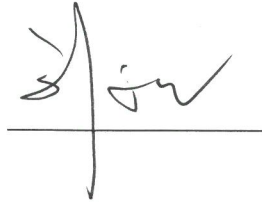


周琳凯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 5 月 8 日